

No. 20211485

沈阳市人民政府(用地)文件

沈政土字(2024)44号

关于沈阳市皇姑区2023年度第1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

辽宁省人民政府:

沈阳市皇姑区2023年度第1批次用地,已纳入自然资源部正组织开展联合审查的沈阳市国土空间规划,有关部门和单位对项目用地无颠覆性意见,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。我市及皇姑区人民政府确保项目布局和规模统筹纳入规划期至2035年的沈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。

为实施国土空间规划,需将我市皇姑区农用地0.0261公顷转为建设用地。共计申请用地0.0261公顷,作为我市皇姑区实施规划建设用地,拟开发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0.0052公顷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0.0026公顷、商服用地0.0183公顷。

此次申请用地不位于自然保护区、森林公园、风景名胜区、地质公园、重要湿地、水源保护区、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、历史文化遗迹等保护区范围内。

我市承诺将本次申请用地纳入年度供地计划,确认用地项目属实,并将依法组织实施供地。

经审查,该批次用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农用地转用属于国务院授权省政府批准事项,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已落实。现将有关材料报上,办理审批手续,请予审批。

附件:建设用地审核意见表



(联系人:王智、侯晓杰,联系电话:23236537、23239555)

抄送:省自然资源厅

沈阳市自然资源局

2024年5月13日印发